**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李奎，男，199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薛赵村4组208号，因诈骗罪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以（2016）豫0191刑初50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附加刑：罚金10万元（已履行4000元），退赔113.19万元（未履行）。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13日起至2029年3月12日止。于2017年5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两次：2019年12月13日减刑7个月；2022年3月15日减刑4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3月13日起至2028年4月12日止。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4月、9月，2023年3月、8月,2024年2月、7月，2025年1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7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良好。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0.8分；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9.2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6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6.4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2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3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服装车间维修工，能听从干警指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学习钻研缝纫车间的各种机器设备的维修技术，在不断实践中提升自己维修设备的能力，有效的保障了服装车间整体生产的平稳运行，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